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孟哲

具 保 人 黃琇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0號、113年度執字80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琇讌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黃琇讌因被告余孟哲犯詐欺等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刑字第00000000號），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三、經查：

01 (一)被告余孟哲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
02 2年10月14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並由具保人黃琇讌繳納現金
03 後，已將被告釋放；而被告所犯上開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
04 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73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嗣由臺灣高等
05 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足
07 憑。

08 (二)被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未遵
09 期到庭，嗣由臺北地檢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
10 北地檢署）代為拘提，亦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有臺北地
11 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3紙、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
12 報告書2份、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1紙附卷可稽。參
13 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另已發函通知具保人遵期帶同被告到案
14 接受執行，被告仍未到案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113年11月1
15 8日、114年2月5日通知書及送達證書附卷為憑。且被告迄今
16 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有法院
17 出入監簡列表附卷足憑，顯見被告確已逃匿，揆諸前揭說
18 明，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9 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乃瑄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